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2月20日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台灣自來水 <u>股份有限</u> 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	機關名稱更正為全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劃分如下：</p> <p>一、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一)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p> <p>(二)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p> <p>(三)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p> <p>(四)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p> <p>(五)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p> <p>(六)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p> <p>二、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p> <p>(二)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p> <p>(三)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p> <p>(四)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p> <p>(五)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p> <p>(六)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p> <p>(七)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p> <p>(八)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p> <p>(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u>檢驗</u>事項。</p> <p>(十)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事項。</p> <p>(十一)水號牌之裝訂事項。</p> <p>(十二)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p>	<p>第四條 服務(營運)所對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之劃分如下：</p> <p>一、服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1. 受理用戶用水等各項申請及查詢事項。</p> <p>2. 各項通知及證明之填寫送核繕發事項。</p> <p>3. 駐所開單收費統計事項。</p> <p>4. 用戶申請案件之追蹤事項。</p> <p>5. 有關水籍檔案之管理及保管事項。</p> <p>6. 水量計之管理以及啟用、復用裝表及停用、廢止拆表等工作事項。</p> <p>二、工務單位負責下列工作：</p> <p>1.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審查(預審)事項。</p> <p>2. 用水設備之勘查事項。</p> <p>3. 設計圖之繪製及工程款之估算等事項。</p> <p>4. 會同有關單位編定水號事項。</p> <p>5. 用水設備工程之施工事項。</p> <p>6. 路面挖掘許可證之申請事項。</p> <p>7. 申裝材料之領用及保管事項。</p> <p>8. 外線自備材料之查驗事項。</p> <p>9. 用水設備內線工程之<u>試壓檢驗</u>事項。</p> <p>10. 用水設備工程竣工圖之繪製及辦理結算</p>	<p>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序號格式。</p> <p>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壓力試驗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執行，爰將本要點第二十二條作業方式改以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提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本公司則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故將第二款第九目內線「試壓檢驗」修正為內線「檢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事項。</p> <p>11. 水號牌之裝訂事項。</p> <p>12. 用戶分區明細圖之繪製事項。</p>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u>審圖</u>、<u>內線檢驗</u>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第八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經<u>內線試壓</u>或設計通知改善，逾二個月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未辦理改善者，即予註銷申請案。</p>	<p>一、依實際作業程序增加「審圖」二字。</p> <p>二、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修正為「檢驗」。</p>
<p>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u>內線檢驗</u>、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p> <p>設計、施工、<u>內線檢驗</u>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以下略)</p>	<p>第九條 用戶用水設備新、改裝申請案，<u>內線試壓</u>、設計、施工作業時限應依本公司處理各項申請案件作業流程圖辦理。</p> <p>設計、施工、<u>內線試壓</u>案件受理後，如有下列情況其時間得予扣減：(以下略)</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修正為「檢驗」。</p>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u>內線審圖</u>送審文件：</p> <p>一、初審(<u>取得建造執照前</u>)：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u>三份</u>，其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及剖面圖。 5. 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 	<p>第十四條 用水設備<u>內線初審及預審</u>送審文件：</p> <p>一、初審：本項屬於服務性質，並非必要程序；申請人得於新建案設計完成取得建照前先送本公司「初審」，以減少建照取得後送「預審」時始須辦理變更設計。</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u>參份</u>，其內容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位置圖(於取得建照後預審時再註明建照號碼)。 2. 各樓用水設備配管平面圖。 3. 昇位圖。 4. 地面蓄水池、中間水槽及屋頂水塔之平面 	<p>一、依據本要點第十一條規定，實務上已完成之建物申請接水仍需將設計圖送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所審定，爰增列第四款「已完成之建物」之送審文件。</p> <p>二、「初審」、「預審」、「變更案送審」、「已完成之建物」，均為審圖作業，故將本條文修正為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p> <p>三、初審、預審係以建造執照之取得時間作為區分，爰增列說明文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u>四十公厘</u>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取得建造執照後,使用執照前):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u>一</u>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p> <p>三、變更案送審:</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p>	<p>及剖面圖。</p> <p>5.地面水量計、屋頂分表配置圖。</p> <p>(三)圖面夾三只(穿孔式)封面註明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用戶及建築師事務所名稱,連絡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p> <p>(四)公寓式集合大樓,五樓以上建築或受水管<u>四〇公厘</u>以上之建築,應檢附內線設備水理計算表。</p> <p>(五)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於預審再填寫)。</p> <p>二、預審:依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u>5</u>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之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p> <p>(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一式三份。(如附件十)</p> <p>(二)建築執照影本一份。(正反面均請複印)</p> <p>(三)建築開工報告(承辦人員審查合格者,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提供申請人向建管機關申報開工)。</p> <p>(四)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u>1</u>份。</p> <p>(五)倘先前已送初審圖說未變更者,將建造號碼填寫於原初審之內線設計圖,並於申請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欄位書明「用水設備內線圖預審圖說與初審圖說相同。」並加蓋建築師大、小章,即完成預審作業。</p> <p>(六)若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未送初審或原初</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u>一份</u>。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 <u>四、已完成之建物：</u> <u>(一)檢附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一式二份(檢附水管公會會員會籍證明)。</u> <u>(二)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u></p>	<p>審圖說有變更者，送審文件包含本款(一)~(四)及第一款初審(二)~(五)等全部文件。 三、變更案送審： (一)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變更設計申請審查表(如附件十~1，變更項目請註明)。 (二)須檢附原審查合格舊案，並請檢附變更後之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光碟)<u>1份</u>。 (三)水池或水塔變更時，須另附建築副本圖。</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 <u>四、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u> <u>(一)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u> <u>(二)較大案件(四十戶以上或口徑五十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u> <u>(三)特殊案件(指一百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百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u> <u>(四)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附件十)後送請核判(層級：1.承辦人：三十九戶以下且四十公厘以下、2.股長：四十~九十九戶或五十~八十公厘、3.主任：一百戶以上或一百公厘以上)。</u> <u>五、資料不全、不合格</u>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p>	<p>第十五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 一、受理單位：建築地點所屬本公司服務(營運)所。 二、受理後登記入登記簿。 三、承辦人審查。 四、資料不全或設計內容欠詳或未符合規定者，填寫退件通知單，請原送件人領回辦理改善，改善後再行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 五、內線圖審查作業期限： 1.一般案件二十四小時(一天)內完成審查。 2.較大案件(四〇戶以上或口徑五〇公厘以上)審查期限七天。 3.特殊案件(指一〇〇戶以上或水表口徑一〇〇公厘以上或超高層建築物)審查期限依實際需要工作天另計。 六、承辦人員應填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p>	<p>一、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審圖程序(含初審及預審)，因初審、預審均屬審圖作業，爰刪除上述「含初審及預審」文字。 二、配合第十四條增列已完成之建物所須送審文件並增加內線圖審查合格時之作業程序及依實際作業程序重新排列，爰將本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互調。</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送審，同新送審案辦理。</p> <p>六、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p> <p>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三)已完成之建物：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p> <p>(四)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申請審查表」後送請核判(層級：1. 承辦人：<u>39</u>戶以下且 <u>40mm</u> 以下、2. 股長：<u>40~99</u>戶或 <u>50~80mm</u>、3. 主任：<u>100</u>戶以上或 <u>100mm</u>以上)，審查合格者，通知原送件人，憑據領取送審文件，依圖說施工，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p> <p>(一)初審案件：於內線設計圖加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審查合格章、審查人員職章，並註記審查單位與審查日期」等合格章戳(以下簡稱：合格章戳)。</p> <p>(二)預審案件：</p> <p>1. 已送初審且設計圖未變更者，內線設計圖得繼續沿用(免重複蓋章)，僅需於「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2. 未送初審或原初審圖說有變更者，於「內線設計圖」及「建築物開工報告」加蓋合格章戳。</p> <p>(三)本公司供水能力以外地區於附註欄內註明「無法供水」。(非本公司供水轄區者，原則上不予受理審圖)</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一)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3. 經濟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區分民生用水及工業</p>	<p>第十六條 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注意事項：</p> <p>六、蓄水池與水塔</p> <p>(一)蓄水池容量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二以上；其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3. 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區分民生用</p>	<p>一、經濟部業於 106 年 6 月 8 日經水字第 10604602420 號令訂定發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原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經濟部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1140 號令廢止)</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用水，該<u>辦法</u>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滿足 3 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u>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u>，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u>(十一)蓄水池與水塔不得用影響水質之材料建造，且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建築物內設置位置不得低於最底樓層之樓地板。</u></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 A、B、C…等，以避免<u>內線</u>檢驗時產生困擾。</p>	<p>水及工業用水，該<u>要點</u>之乾旱缺水應變措施規定：「工業用水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至少滿足 3 天之用水」，有關工業用水之蓄水量，由申請人與本公司採個案協商處理。民生用水之蓄水池與水塔合計容量，依據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p> <p>(八)用戶水池、水塔設備之清潔人孔，需設不銹鋼蓋及鎖，溢排管及通氣管須設置防蟲網。</p> <p>七、各層之平面圖與昇位圖需相吻合，每一層樓有二戶以上者，需註明 A、B、C…等，以避免<u>試壓</u>檢驗時產生困擾。</p>	<p>二、考量受水槽之設置與周圍應留設之維護空間，應保留易於維護檢查之距離，爰參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2.2 點規定於第六款第八目增列「上方至少六十公分以上淨空」。</p> <p>三、受水槽之設置應不受污染及便於清洗、維修，參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2.1 規定於第六款增列第十一目。</p> <p>四、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修訂為「內線」。</p>
<p>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p> <p>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p> <p><u>(一)</u>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p> <p><u>(二)</u>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p> <p><u>(三)</u>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p>	<p>第十七條 超高層建築物用水設備審查特別注意事項：</p> <p>二、若以重力方式而僅用減壓閥方式減壓供水者：</p> <p>1. 其供水高度不得超過七十五公尺，超過七十五公尺部分應每七十五公尺以內各增設水槽或配合其他方式供水。</p> <p>2. 供水高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以分段減壓方式辦理，其最下段減壓閥應設於用水點最高附近，其上段減壓閥設於高於下段減壓閥三十五公尺以內之處，但辦公處所用</p>	<p>修正序號格式。</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只。</p> <p>(四)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p> <p>(五)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p> <p>(六)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p>	<p>水必要時可提高至五十公尺。</p> <p>3. 減壓閥之前後應裝止水栓及壓力表各一只，並設繞流管。裝設減壓閥之用水點，應裝設水錘防止器至少一只。</p> <p>4. 減壓閥應設於易於檢修之處所，若設於管道間時應在其用水戶內或可自公共通道開設檢修之門或窗，並需有足夠之檢修空間。</p> <p>5.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結構時，其貫穿部分應設套管。</p> <p>6. 給水配管如貫穿建築物內防火區劃牆時，其貫穿處兩側各一公尺範圍內，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之管類，但配置於專用管道內者，不在此限。</p>	
<p>第二章 審圖及<u>內線檢驗</u></p>	<p>第二章 審圖及<u>檢驗試壓</u></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p>
<p>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u>承裝</u>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u>內線檢驗</u>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因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後，檢具參加公會會員會籍證明，以證明合格承裝商供用戶提出申請接水，並經本公司<u>檢驗試壓</u>合格後方予供水，申請臨時用水無內線用水設備者不在此限。</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並增列「承裝」二字。</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u>內線檢驗</u>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前項申請<u>內線檢驗</u>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p>	<p>第二十條 經第十四、十五、十六條<u>檢驗試壓</u>不合格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改善完妥後再申請複驗。</p> <p>前項申請<u>檢驗</u>，<u>試壓</u>或複驗，皆須繳納規定費用。</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u>內線檢驗</u>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p>	<p>第二十一條 工務單位對於內線工程設計圖之審查及材料查驗或內線工程竣工<u>試壓檢驗</u>等工作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並隨即將結果移送服務單位。</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試壓檢驗」改為「內線檢驗」。</p>
<p>第二十二條 <u>前條內線檢驗時，請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附件二)辦理：</u></p> <p><u>一、應附書面資料確認：</u></p> <p>(一)<u>建築物內線完成提出申請接水，水管承裝商應詳填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報驗單(附件十三)一式二份。</u></p> <p>(二)<u>本公司審查合格內線圖面二份。</u></p> <p>(三)<u>自來水管承裝商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附件十四)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各一份(附件十五)。</u></p> <p>(四)<u>用水設備所使用管材、管件及橡膠製品，使用經濟部函頒「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項目者，須提供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u></p> <p><u>二、現場檢驗</u></p> <p>(一)<u>通知：應事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辦理，如遇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訂時間現場檢驗。</u></p> <p>(二)<u>就審查合格之內線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及現場試水(檢驗是否錯接)，檢查項目依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紀錄表(附件十二)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u>前項試壓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試壓人員應就審查合格之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現場核對是否相符。</u></p> <p><u>二、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規定辦理試壓檢驗。</u></p> <p><u>三、試壓應事先通知用戶及自來水管承裝商配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內線用水設備裝置與原預審不符，應補送建築竣工圖，並應符合用水設備相關規定，再行辦理試壓。</u> <u>2. 屋門上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約期再行辦理。</u> <u>3. 材料不合規定者，應通知改善，並視同試壓不合格。</u> <p><u>四、試壓結果發現漏水或錯接，除當面告知用戶或水管承裝商改善，仍應以書面通知，俟改善完妥申請複驗應補繳規定之費用。</u></p>	<p>一、依據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三條等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裝設，其設計圖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公司所在地服務(營運)所或由本公司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p> <p>二、依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戶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之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壓力試驗應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於未澆置混凝土前執行，爰將作業方式改以由自來水管承裝商提供「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及「檢驗測試(試壓)報告表(含相關照片)」，本公司則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故將「試壓」修正為「內線檢驗」。</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依現場檢驗結果勾選合格紀錄表或現場改善通知單，並請用戶或承裝商簽名及單位主管核章，由承裝商收執一份，服務(營運)所留存一份。</u></p> <p>(四)<u>改善完妥須檢附改善前、後之照片並重新繳納每戶五百元服務費申請複驗。</u></p>		
<p>第二十三條 經<u>內線</u>檢驗合格有效期限二年。</p>	<p>第二十三條 經檢驗<u>試壓</u>合格有效期限二年。</p>	<p>同第四條說明二，將「檢驗試壓」改為「內線檢驗」。</p>
<p>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u>內線圖須提供 PDF、JPG 或 TIF 等格式之輸出電子檔</u>，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p>	<p>第二十四條 凡有關用戶各項申請書表文件，除設計圖依水號別另予裝訂保管外，應按水號別裝入資料袋歸檔。(含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圖，其中預審之設備藍圖得另行集中保管)。</p>	<p>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之輸出電子檔，俾利辦理水籍 E 化作業。</p>
<p>第二十九條 <u>辦理廢止案件作業程序</u></p> <p><u>一、廢止可由用戶自行申請或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廢止，本公司依規辦理廢止項目如下：</u></p> <p>(一)<u>建築物已拆除未申請廢止而由本公司拆除外線設備。</u></p> <p>(二)<u>因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而廢止註銷水籍。</u></p> <p>(三)<u>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u></p> <p><u>二、廢止案件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u>建築物已拆除者：</u></p> <p>1. <u>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加收裝置拆除費。</u></p> <p>2. <u>通知各所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登入圖面資料。</u></p>	<p>第二十九條 <u>辦理廢止案件，服務單位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並通知工務單位從用水設備外線與配水管之接水點處切斷水管（建築物未拆除者除外），並登入圖面資料。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又用戶停用或受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或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應予註銷其水籍，除建築物已拆除無用水設備內線，須由接水點切斷水管外，其餘不必執行斷管，惟須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水籍註銷後如再申請啟用時，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料費（用水設備需重新施作者）。若建築物因故</u></p>	<p>一、為使廢止案件作業程序更臻明確，爰將本條文分款訂定，本次修正列明廢止及註銷水籍案件情形，包含營業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將執行程序區分為「建築物已拆除」、「建築物未拆除」及「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之作法，俾各區處有所遵循。</p> <p>二、依據營業章程第十七條：「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用戶應申請廢止用水，繳清應繳水費及裝置拆除費，由本公司代為拆除其原有外</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 <u>註銷其水籍。</u></p> <p>(二) <u>建築物未拆除者：</u></p> <p>1. <u>各所應即派人拆回水量計，依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結清水費。</u></p> <p>2. <u>表位以實心定表管替代水表位置完全堵塞並加鉛封。</u></p> <p>3. <u>註銷其水籍。</u></p> <p>(三) <u>用戶新裝外線工程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u></p> <p><u>建築物因故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應通知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展延(以書面提出申請，<u>展延期限</u>最長以二年為限)，同意在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u>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註銷其水籍。</u></u></p> <p><u>三、廢止並經註銷水籍後，如再申請接水者，應按新裝手續辦理申請，並繳納服務費、接水費及工程費(若用水設備經核驗尚可使用無須重新施作者，免計收工程費)。</u></p>	<p><u>無法在二年內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如申請人在新裝外線工程竣工後二年內提出限期展延者(以書面提出申請，<u>展期最長以二年為限</u>)，同意在<u>展延期限內不註銷水籍。</u></u></p>	<p>線用水設備。」本條文依上述規定刪除「切斷水管之工料費得由本公司負擔，併修理工料費核銷」字樣。</p>
<p>第三十六條 <u>用戶申請供水之處所，若非本公司水壓可正常供水者，應自行付費安裝間接加壓用水設備，其設備由用戶自行管理維護。</u></p>	<p>第三十六條 <u>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但水壓不能到達或情況特殊者，應由用戶設置受水池自行間接加壓供水，但其水量計應裝在受水池之前。</u></p>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戶用水設備第六條規定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用水量十分之四以上至二日用水量以下。</p> <p>二、本公司目前各地區供水條件不一，「以直接供水為原則」尚難配合目前供水需求，爰參照營業章程第六條，刪除「用戶之用水應以直接供水為原則」字樣。</p>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歧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u>同意</u>。</p>	<p>第三十七條 既設用戶外線或共同外線，產權仍屬用戶者，若他人申請分歧裝接時，應徵得該用戶之書面<u>承諾</u>。</p>	<p>「承諾」修正為「同意」使條文規定更臻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u>通過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申請人以書面承諾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自行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得免取得同意書。</u></p>	<p>第三十八條 用水設備設計前之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五、管線如需通過他人土地時，應告知申請人取得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u>前項通過之土地，若屬既成道路者，如申請人書面承諾土地之使用發生爭執時願自行負責處理者，得免提前項同意書。</u></p>	<p>本公司營業章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業經經濟部 109 年 9 月 9 日經水字第 10904604450 號函同意辦理，爰本條文配合修正。</p>
<p>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9、19、3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3. <u>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經水字第 1050462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u></p>	<p>附錄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4610150 號令發布訂定 2.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6046008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9、19、30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p>	<p>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經水字第 1050462540 號令發布修正第 6 條，爰配合修正。</p>